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九龍長沙灣元洲街280-288號地下龍寶酒家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冠狀病毒病2019 (COVID-19) 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及
- (4) 每位出席者必須作健康申報。

不遵守上述(1)、(2)及(4)所述的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2022年2月11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病2019 (COVID-19) 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冠狀病毒病2019 (COVID-19) 疫情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1. 於香港九龍長沙灣元洲街280-288號地下龍寶酒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主入口對每位參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所報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於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上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攜帶及戴好口罩。
3.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出席人士派發任何禮品及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
4. 每位出席者需要申報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務請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由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下載。

非註冊股東委任代理人：通過銀行、經紀人、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註冊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理人。

由於香港的冠狀病毒病2019 (COVID-19) 疫情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安排。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服務應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劍橋」	指	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管理及／或行使本集團投票權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費用」	指	本集團就根據新總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應收馬氏公司的服務費
「財政年度」	指	截至相關年度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其由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永勝BVI」	指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3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馬氏公司」	指	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馬氏家族」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集團除外)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文華」	指	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
「總服務協議」	指	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總服務協議及其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
「森業」	指	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
「馬僑武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武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生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生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父親，並為控股股東
「馬雍景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雍景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孫兒、馬僑生先生的兒子，以及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侄兒
「馬亞木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亞木先生，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馬雍景先生的祖父，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馬僑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文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新總服務協議」	指	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新總服務協議
「通告」	指	第EGM-1至EGM-3頁所載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服務」	指	本公司同意向馬氏公司提供的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
「服務交易」	指	對於新總服務協議，提供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21年九個月」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指	百分比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主席)

馬僑生先生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及2021年12月29日內容有關重續總服務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載有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

董事會函件

財務顧問就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總服務協議，若干馬氏公司一直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服務。由於總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新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馬氏公司提供服務，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新總服務協議

新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
(2) 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
- 標的事宜： 馬氏家族將委聘或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馬氏公司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服務。
- 先決條件： 新總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總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期限： 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根據新總服務協議提前終止。

在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及(倘適用)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新總服務協議可於期限屆滿時予以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最遲於期限屆滿前兩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新總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11日及2021年12月14日刊發的公告。鑒於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將其上市地位由GEM轉為主板，倘於新總服務協議期限內股份成功轉板上市，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均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與馬氏公司進行的服務交易的過往年度交易總額：

	過往交易金額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21年 九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提供以下服務的交易金額：			
— 保安服務	7,546	7,616	6,488
— 設施管理服務	12,853	13,385	10,141
最高交易總額	20,399	21,001	16,629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將如下表所示：

	以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4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提供以下服務的交易金額：			
— 保安服務	11,000	12,500	15,000
— 設施管理服務	17,000	19,000	23,000
最高交易總額	28,000	31,500	38,000

定價政策

費用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及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估計成本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主要包括(i)當時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向馬氏公司提供的當時條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本集團當時向其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iii)參考(其中包括)工作或服務的擬定時間表緊急程度、地點及複雜程度後預期為各項目委派的人員(包括全職及臨時)數目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不時變更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影響及通貨膨脹。計算估計成本後，本集團參考本集團當時就可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一般利潤率釐定出將予收取的利潤率，就保安服務而言該利潤率不得低於10%，而就設施管理服務而言該利潤率不得低於8%。

年度上限基準

保安服務

提供保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乃基於：(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ii)本公司目前正與馬氏公司磋商之三項潛在合約(倘實現，目前預期於2023年開始)；及(i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零、約13.6%及20.0%，基於(a)本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特別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最低工資預期分別上調約7.6%、零及7.6%以及通脹預期分別上升約3.4%、1.7%及1.7%(於估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此因素)；及(b)董事為計及保安服務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而估計的10.0%緩衝。COVID-19疫情爆發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市況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造成影響，因此，相應年度的過往增長率已受影響。鑑於前述情況，不採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過往增長率約2.8%作為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基準乃屬審慎做法。

設施管理服務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乃基於：(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ii)本公司目前正與馬氏公司磋商之三項潛在合約(倘實現，目前預期於2023年開始)；及(i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零、約11.8%及21.1%，基於(a)本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特別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董事會函件

各年法定最低工資預期分別上調約7.6%、零及7.6%以及通脹預期分別上升約3.4%、1.7%及1.7% (於估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此因素)；及(b)董事為計及設施管理服務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而估計的10.0%緩衝。COVID-19疫情爆發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市況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造成影響，因此，相應年度的平均過往增長率已受影響。鑑於前述情況，不採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過往增長率約31.9%作為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基準乃屬審慎做法。

訂立新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總服務協議之前(倘需要)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本通函日期，若干馬氏公司一直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服務。馬氏公司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及已就批准新總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i)相信新總服務協議將帶來穩定收入，強化本集團收益流及現金流，並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規劃；(ii)認為新總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認為新總服務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訂立新總服務協議對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就關於新總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蓋因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新總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有關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新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交易及費用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服務交易

- (i) 來自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密切監控服務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將按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其發現；
- (ii) 訂立及實施個別合約將須經過本公司管理層適當批准；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就提供類似服務每月審視相關定價條款及監察行業慣例，以確保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馬氏家族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須對定價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處於建議年度上限以內及服務交易乃按新總服務協議主要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交易的定價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交易的管理層報告。

費用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嚴密審核費用，將費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服務費(包括所採用的利潤率)相比較，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結果；
- (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影響向馬氏公司提供服務的成本估算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人力資源供應、與勞工相關的有關法律法規等，且不時更新新總服務協議項下各單項交易的估計成本；
- (iii) 各單項交易中作為一項條款設定的費用條文須由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及批准；及

- (iv) 本公司管理層將每月審閱並審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過往平均價格，以確定費用的標高部分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條款。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馬氏公司乃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馬氏家族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GEM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低於25%以及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新總服務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從事房地產、公共小型巴士、金融、餐飲及酒店管理等多個行業的眾多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元洲街280-288號地下龍寶酒家舉行，屆時(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各馬氏公司乃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包括(其中包括)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文華及劍橋分別擁有33.33%，而森業、文華及劍橋則分別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鑒於上文所述，儘管國際永勝BVI並非新總服務協議的訂約方，惟國際永勝BVI被視為於訂立新總

董事會函件

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國際永勝BVI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就關於新總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蓋因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新總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有關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投票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刊載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委任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有關新總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及已就此放棄投票))認為新總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馬亞木
謹啟

2022年2月1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新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2月11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吾等於新總服務協議項下馬氏家族與本公司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推薦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至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所作意見及作出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總服務協議、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謹啟

2022年2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及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根據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貴集團同意於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向若干馬氏公司提供服務。

由於總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3月31日屆滿，為繼續規管服務之提供，於2021年12月22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新總服務協議，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各馬氏公司乃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馬氏家族各成員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有關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GEM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低於25%以及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新總服務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 貴公司於2021年2月2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11日及2021年12月14日刊發的公告。鑒於 貴公司目前正在尋求將其上市地位由GEM轉為主板，倘於新總服務協議期限內股份成功轉板上市，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均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服務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服務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總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自 貴公司或參與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新總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所作出的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及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董事確認，概無重大事實自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遭隱瞞或遺漏，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且除收錄於通函內及就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不得被全部或部分引用或引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新總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貴集團除外)從事房地產、公共小型巴士、金融、餐飲及酒店管理等多個行業的眾多業務。

於訂立總服務協議之前(倘需要)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馬氏公司一直委聘 貴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馬氏公司乃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馬氏家族各成員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81,571	365,833	252,711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088	66,212	30,160
資產總額	210,158	251,719	280,947
負債總額	58,182	49,531	74,599
資產淨額	151,976	202,188	206,34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為約36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15.7百萬港元或約24.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護衛服務分部與一間香港鐵路公司有關公共秩序事件的短期臨時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的收入減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252.7百萬港元。

儘管貴集團錄得收入減少，惟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增加約40.6%至約66.2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70.9百萬港元，較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約62.6百萬港元增長約13.2%。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0.2百萬港元。

3. 訂立新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貴集團除外)從事房地產、公共小型巴士、金融、餐飲及酒店管理等多個行業的眾多業務。

於訂立總服務協議之前(倘需要)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馬氏公司一直委聘貴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馬氏公司將繼續委聘貴集團提供服務。管理層(i)相信新總服務協議將帶來穩定收入，強化貴集團收益流及現金流，並促進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規劃；(ii)認為新總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認為新總服務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訂立新總服務協議對貴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經考慮向馬氏公司提供服務交易的性質與貴集團主要活動一致，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新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 新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12月22日，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新總服務協議，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修訂年度上限外，新總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有關新總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新總服務協議」分節。

5.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服務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交易的年度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僅供說明 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保安服務的 交易金額	7,546	7,616	6,488	8,65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8,500	10,000	8,250	11,000
利用率	88.8%	76.2%	78.6%	78.6% (按年化 基準)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 交易金額	12,853	13,385	10,141	13,52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3,500	15,000	12,750	17,000
利用率	95.2%	89.2%	79.5%	79.5% (按年化 基準)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為約6,488,000港元及10,141,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僅供說明用途)分別為約8,651,000港元及13,521,000港元。鑒於貴集團收取的費用主要應按月支付，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測交易總額乃按審慎基準透過簡單按年折算進行估算。該估算並無計及於2021年12月31日後已開始/將開始的新合約或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已結束/將結束的合約項下的服務，因此實際利用率可能有所不同。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的利用率一直較高，表明貴公司過往採取審慎方法估計交易金額及有關年度上限。

6.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提供以下服務的交易金額：			
— 保安服務	11,000	12,500	15,000
— 設施管理服務	17,000	19,000	23,000
總額	<u>28,000</u>	<u>31,500</u>	<u>38,000</u>

保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提供保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乃基於：(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ii) 貴公司目前正與馬氏公司磋商之三項潛在合約(倘實現，目前預期於2023年開始)；及(i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零、約13.6%及20.0%，基於(a) 貴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特別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最低工資預期分別上調約7.6%、零及7.6%以及通脹預期分別上升約3.4%、1.7%及1.7%(於估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此因素)；及(b)董事為計及保安服務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而估計的10.0%緩衝。COVID-19疫情爆發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市況及貴集團業務表現造成影響，因此，相應年度的過往增長率已受影響。鑑於前述情況，不採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過往增長率約2.8%作為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基準乃屬審慎做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約7.6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4.5%，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的平均過往增長率為約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就根據新總服務協議提供保安服務可向馬氏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及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與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貴集團估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工作或服務的擬定時間表緊急程度、地點、複雜程度、準備工作或服務估計所需時間及影響人力資源供應的任何因素計算的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ii)所需全職及臨時僱員的數目及彼等的薪金；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不時變更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影響及通貨膨脹。計算估計成本後，貴集團參考貴集團當時就可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一般利潤率釐定出將予收取的利潤率，就保安服務而言該利潤率不得低於10%，而就設施管理服務而言該利潤率不得低於8%。貴集團可收取的服務費就馬氏公司而言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貴集團向貴集團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彼等已採取相對保守的方法估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增長率及提供保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設施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之估算乃基於：(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ii)貴公司目前正與馬氏公司磋商之三項潛在合約(倘實現，目前預期於2023年開始)；及(i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零、約11.8%及21.1%，基於(a)貴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特別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最低工資預期分別上調約7.6%、零及7.6%以及通脹預期分別上升約3.4%、1.7%及1.7%(於估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此因素)；及(b)董事為計及設施管理服務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而估計的10.0%緩衝。COVID-19疫情爆發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市況及貴集團業務表現造成影響，因此，相應年度的過往增長率已受影響。鑑於前述情況，不採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過往增長率約31.9%作為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基準乃屬審慎做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約13.4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0.7%，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的平均過往增長率為約31.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就根據新總服務協議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可向馬氏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及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與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貴集團估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工作或服務的擬定時間表緊急程度、地點、複雜程度、準備工作或服務估計所需時間及影響人力資源供應的任何因素計算的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ii)所需全職及臨時僱員的數目及彼等的薪金；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不時變更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影響及通貨膨脹。計算估計成本後，貴集團參考貴集團當時就可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一般利潤率釐定出將予收取的利潤率，就保安服務而言該利潤率不得低於10%，而就設施管理服務而言該利潤率不得低於8%。貴集團可收取的服務費就馬氏公司而言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貴集團向貴集團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彼等已採取相對保守的方法估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增長率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7.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管理層對馬氏公司所需服務的估算以估計建議年度上限，並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向管理層作出查詢。

吾等已自管理層獲得及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明細。根據有關明細，管理層估計(i)就貴集團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可收取的服務費預期將增長；及(ii)馬氏公司對現有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相對穩定。據管理層告知，吾等知悉COVID-19疫情爆發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市況及貴集團業務表現造成影響，因此貴公司就服務交易採取相對保守的定

價策略。鑒於於有關期間費用並未上調，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約20.4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為約22.2百萬港元。

隨著香港預期從COVID-19疫情影響中逐漸恢復，經計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通脹率的預期攀升及法定最低工資調整將有利於 貴公司實現利益最大化，董事對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服務費增長持樂觀態度。

據管理層告知，吾等知悉通脹率乃參考政府統計處於2021年10月公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同比變動後估計得出。吾等已對該估計通脹率與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有關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進行相互查核，其與管理層所採納的估計相同。於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每兩年修訂一次，估計法定最低工資調整乃參考過去十年的平均增幅後估計得出。吾等已對估計法定最低工資與香港勞工處公佈的有關數據進行相互查核，其與管理層所採納的估計相同。鑒於有關調整乃基於通脹率作出及法定最低工資乃參考香港政府公佈數據後估計得出，吾等認為有關調整乃根據可靠的資料來源作出，因此該調整屬公平合理。

為減輕COVID-19疫情對檢討價格趨勢產生的負面影響，吾等進一步考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交易的交易金額，其被視為並無受到COVID-19的影響。交易金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0.8%。吾等亦注意到，於COVID-19疫情前，重續合約的價格已出現增長。有關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合約之中，分別九項合約中有八項及十項合約中有六項於重續時上調相關費用，上調幅度分別介乎約10.0%至13.1%及17.4%至39.6%。此外，管理層告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的費用增長的業務計劃與向馬氏公司所提供者相若。

鑒於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性質，服務費乃由客戶按月向 貴集團支付。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客戶預期將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根據馬氏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的過往服務協議，服務期限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基於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層假設於2021年9月30日就服務交易獲授的現有項目將於屆滿時重續，現有項目產生的交易金額相當於有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85.0%、96.5%及90.8%。

就估計的10.0%緩衝而言，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納入有關緩衝乃為計及市場對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根據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所發佈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香港物業報告》，吾等注意到，於2022年，(i)私人住宅的預測落成量增加約9.6%至19,984個單位；(ii)私人寫字樓的預測落成量增加約287.3%至275,000平方米；及(iii)私人商業物業的預測落成量增加約226.4%至173,000平方米。此外，於香港政府發佈的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制定多項政策增加作住宅用途的房屋及土地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十年將約350公頃土地撥作興建約33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及覓得約170公頃土地用於興建約100,000個私營房屋單位。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的落成量不斷增加預期將支持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增長。

此外，吾等自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獲悉，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0%緩衝乃香港上市公司的常見做法。鑒於(i)住宅及商業物業的落成量及供應量不斷增加；及(ii)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0%緩衝屬常見做法，吾等認為，有關緩衝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可以(i)應對合約實際規模及市況的潛在波動；及(ii)為新總服務協議條款提供靈活性。

吾等亦考慮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100.0%、100.0%及93.3%的服務交易相關合約進行重續。誠如「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分節所披露，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一直較高的利用率及服務交易的高重續率反映向馬氏公司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業務的穩定持續性質。

此外，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就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隨機獲得及審閱貴公司與馬氏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所訂立超過50%的服務協議及報價。吾等將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報價與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回顧期就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所訂立者作比較。基於所獲得的樣本，吾等注意到(i)向馬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提供的服務費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ii)所有服務協議均於屆滿時重續，惟一項有關設施管理服務的協議除外。經考慮(i)服務協議的持續性質；及(ii)吾等獲得的服務協議及報價已包括向馬氏公司提供的服務，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馬氏公司提供的新總服務協議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相若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吾等亦獲得 貴公司與馬氏公司於回顧期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訂立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合約的利潤率明細，並注意到，(i)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過往交易的利潤率分別不低於10%及8%；及(ii)總服務協議項下抽樣過往交易遵循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定價政策。

此外，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正在不斷聯繫新合約且目前正在積極磋商來自馬氏公司之三項潛在新合約，倘實現，目前預期該等合約於2023年開始。吾等已經審閱馬氏公司與 貴集團溝通之備忘錄，內容有關與 貴公司之間涉及為三項商業物業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潛在新合約。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該等潛在合約的費用提案，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服務費估值。倘潛在新合約實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服務費將分別動用超過15%及超過16%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相關年度上限。鑒於(i)於COVID-19疫情前的過往費用增長；及(ii)正在與馬氏公司磋商之三項潛在合約，吾等認為(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保安服務的估計增長率分別零、約13.6%及20.0%；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設施管理服務的估計增長率分別零、約11.8%及21.1%具有合理基準。

經考慮(i)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交易可收取的服務費增長；(ii)服務交易收入來源的穩定性質；及(iii)對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保安服務的三項潛在新合約)，吾等認為，(i)就保安服務採納零、約13.6%及20.0%的總增長率；及(ii)就設施管理服務採納零、約11.8%及21.1%的總增長率作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實屬公平合理。

8.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就新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交易及費用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服務交易

- (i) 來自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密切監控服務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將按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其發現；
- (ii) 訂立及實施個別合約將須經過 貴公司管理層適當批准；
- (iii) 貴公司管理層將就提供類似服務每月審視相關定價條款及監察行業慣例，以確保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馬氏家族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v)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須對定價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處於建議年度上限以內及服務交易乃按新總服務協議主要條款進行；
- (v)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交易的定價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交易的管理層報告。

費用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嚴密審核費用，將費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服務費(包括所採用的利潤率)相比較，並每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結果；
- (ii) 貴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影響向馬氏公司提供服務的成本估算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人力資源供應、與勞工相關的有關法律法規等，且不時更新新總服務協議項下各單項交易的估計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各單項交易中作為一項條款設定的費用條文須由 貴公司管理層審核及批准；及
- (iv) 貴公司管理層將每月審閱並審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過往平均價格，以確定費用的標高部分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條款。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其規定了進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的程序。吾等認為已設立足夠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及確保就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就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據吾等所深知，基於吾等對本函件所披露服務協議及報價的審閱，內部控制措施總體上得到有效實施。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據此，(i)新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價值必須受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期間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新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

此外，GEM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未有經董事會批准；(ii) (倘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逾年度上限。

倘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預期將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或董事確認對新總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任何建議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i) 貴公司主要活動的性質與服務交易相同；(ii)現有年度上限的高利用率；(iii)提供服務的價格增長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相若；及(iv)與馬氏公司之間服務交易穩定連續的性質，吾等認為(i)服務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總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2022年2月11日

廖子慧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⁶⁾
馬亞木先生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¹⁾	560,000,000	70.0%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 ^(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附註：

附註1：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馬亞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透過森業、文華及劍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持有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及馬僑生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及馬僑武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及馬僑文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森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文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劍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附註：

附註1：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3%。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3%。

附註4：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3%。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⁸⁾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70.0%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560,000,000	70.0%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560,000,000	70.0%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560,000,000	70.0%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⁴⁾	560,000,000	70.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⁵⁾	560,000,000	70.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⁶⁾	560,000,000	70.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⁷⁾	560,000,000	70.0%

附註：

附註1：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為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上文「(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分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訂立而仍然存在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9年9月23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志剛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馬雍景先生。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新總服務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元洲街280-288號地下龍寶酒家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總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 (b) 批准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年期限內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定義見通函)的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服務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新總服務協議或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服務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有關豁免或事項(包括與新總服務協議項下規定者並無本質區別的任何變動、修訂或有關文件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2年2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由2022年3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7. 由於香港的冠狀病毒病2019 (COVID-19) 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須查看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以獲取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8.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